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台人社监字〔2026〕第 69 号

被处罚单位：台山市鱻一浔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台山市台城南门路 113 号 201、202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李小荷 电话：137****5339

（案由）：拖欠工资

（认定的事实）：经调查，你单位存在拖欠冯富华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4 月工资共计 20000 元，张振宏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工资共计 6483 元的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台人社监字〔2026〕第 68 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台人社监字〔2026〕第 69 号），但你单位逾期未按照上述指令书的要求进行改正。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台人社监字〔2026〕第 69 号），告知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台人社监字〔2026〕第 68 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台人社监字〔2026〕第 69 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台人社监字〔2026〕第 69 号）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

我局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条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79项“情节较轻”标准的规定，针对你单位经我局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综合执法股。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台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1.罚款应直接上缴国库；2.本决定书一式四份。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078126000000310410

执收单位编码:440781180

执收单位名称: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6-08-20

付款人	全 称	台山市鱻一浔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仟元整				(小写) 3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9999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罚没收入		元	1.0000	3000.00000	3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附加信息

号码校验码	18644	全书校验码	24902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6-11-20
处罚决定书号	台人社监字（2026）第69号		
处罚原因	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拒不整改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s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台山市非税收入转账须知

更新日期：2026年5月15日

缴款单位（或个人）使用**转账方式**缴纳**台山市本级**非税收入时，可选择本须知中的**任一账号**，需在转账单备注栏中注明“**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例如“非税收入、44020021000000000001”。

转账办理缴费业务后，缴款单位（或个人）可直接扫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或登录广东公共支付平台（<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输入缴款识别码查询缴费后开具。电子票据为报销和办理业务的唯一有效凭证。

一、同行转账

缴款单位（或个人）在台山市**建设银行、广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开户的，在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办理转账，银行确认缴费后即可扫码获取财政电子票据，同行转账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	收款人（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报解预算收入-待结算财政非税款项专户	9087020010079001	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 例如：非税收入、 441600210000000000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南门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	11200415622153000000005	
中国建设银行台山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241035009908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443900010100461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转账汇入)	2012007011200516762	

二、异地或跨行转账

如缴款单位使用网银转账缴费或在台山市**建设银行、广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以外银行实行跨地区转账缴费的，请转下列账户：

开户行	收款人（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报解预算收入-待结算财政非税款项专户	9087020010079001	转账成功后须携带非税缴款通知书、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转账凭证到台山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地址：台山市台城街道舜德路16号）办理非税缴款业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南门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	11200415622153000000005	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 例如：非税收入、 44160021000000000001
中国建设银行台山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241035009908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443900010100461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转账汇入)	2012007011200516762	

三、注意事项

缴款单位（或个人）转账后未及时获得电子票据的务必在转账当月通过拨打主办行联系电话查询款项是否到账，确认款项到账后，缴款单位（或个人）可直接扫通知书二维码或登录广东公共支付平台输入缴款识别码查询缴费后开具，如未按备注信息转账，收款银行于30天后将转账款退回原账户处理。

四、咨询电话

广发银行 咨询电话：0750-5538301；
台山农商银行 咨询电话：0750-55689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环球支行 咨询电话：0750-55254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 咨询电话：0750-5522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咨询电话：0750-5535555